

調查報告

壹、案由：教育部函送：國立中興大學前生醫工程研究所教授洪振義於兼任該所所長期間，兼任閎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教育部函¹送，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振義於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任職期間，擔任閎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閎邦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案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²(下稱臺北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³、臺北市政府⁴、內政部⁵及苗栗縣政府⁶分別就本院函詢事項，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振義雖自100年8月1日起，以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身分，持續掛名擔任閎邦公司董事，至104年5月間始辭任，並於同年12月16日經該公司辦理解任董事登記，惟由於閎邦公司從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歷來均無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或核課資料，且亦查無閎邦公司於該期間內有買賣土地，或就其所持有之土地進行變更或整地開發等行為，故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公司確有營業行為，尚難認為洪振義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經營商業之情事。相關兼任董事行為復業經該校

¹ 教育部105年11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47002號函。

²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年12月2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一字第1052859982號函。

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年11月30日中區國稅服字第1052013556號函。

⁴ 臺北市政府105年12月1日府產業商字第10594910300號函。

⁵ 內政部106年2月9日台內密榮地字第1061350591號函。

⁶ 苗栗縣政府106年4月6日府地籍字第1060063861號函，及其所附該府同年3月10日府水保字第1060045946號書函、同年3月16日府地用字第1060049988號書函、同年3月30日府商建字第1060060134號書函、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106年3月3日銅地一字第1060001190號函。

依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書面告誡在案，已為處理，爰本案不予彈劾移送懲戒。

一、國立中興大學洪振義教授於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一)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明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不在此限。綜據以下解釋函令可知，公務員登記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以經營商業論，於就任公職前未撤銷公司職務登記或未降低持股比率至10%以下者，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

- 1、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略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 2、經濟部67年12月7日(67)經商字第39429號函略以：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
- 3、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

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10%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 4、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5、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二)經查洪振義係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其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嗣業於105年2月1日屆齡退休等情，均據教育部105年11月4日移送函說明在案。該所長職務係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明定之編制內行政職務⁷，依前揭規定，洪振義教授於兼任所長職務期間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須受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約束。至於洪振義教授在其兼任所長職務前，尚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⁷ 依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生醫工程研究所為該校所設教學及研究單位之一。同規程第30條規定，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

二、洪振義教授自82年5月20日閱邦公司設立登記起，即持有該公司股份，並掛名擔任該公司董事，惟其持股比率始終未逾該公司股本總額10%；於100年至104年兼任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亦查無閱邦公司向其給付所得之紀錄：

(一)據臺北市政府函送閱邦公司之設立登記事項卡及歷次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表影本，該公司之主要登記事項及變更情形略如下：

- 1、閱邦公司82年5月20日設立登記事項卡顯示，該公司於當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2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元，實收資本額為2,820萬元，全體股東20人，其中包括洪振義在內等19人任董事、1人為監察人⁸。董事長王○蓉持有202,500股，董事洪振義持有216,000股，其餘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介於54,000股至270,000股。洪振義之持股比率約為7.66%。
- 2、閱邦公司82年7月8日變更登記事項卡顯示，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42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變更為286.2萬股，每股金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2,862萬元。董事洪振義仍持有216,000股，持股比率約為7.55%。
- 3、閱邦公司83年4月14日變更登記事項卡顯示，該公司經現金增資1億4,416萬8仟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變更為1,727萬8,800股，每股金額10元，實

⁸ 卷內並無洪振義簽立之董事願任同意書。據臺北市政府104年12月1日函復說明，股份有限公司自90年1月1日起，備文申請選任、改選、補選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或監察人之登記時，應同時檢送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影本憑核。股份有限公司自89年7月1日起，備文申請辦理公司登記時，如依規定須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時，應同時檢送該次會議出席董事簽到簿影本憑核(並加蓋公司章)等語。本件公司登記係於82年，早於上開「89年7月1日」及「90年1月1日」，爰設立登記所附之發起人會議紀錄及董事會議紀錄，並無出席董事之簽到簿，亦未見董事願任同意書；惟所附之公司章程確經全體發起人蓋章。

收資本額為1億7,278萬8仟元。董事洪振義持有1,159,400股，持股比率約為6.71%。同次並辦理公司所在地遷移之變更登記。

- 4、閱邦公司83年6月8日變更登記事項卡顯示，公司再度遷址，其餘登記事項未變更。
- 5、閱邦公司96年9月3日變更登記表顯示，公司及董事長印鑑變更，董事洪振義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不變。
- 6、閱邦公司104年12月16日變更登記表顯示，該次變更事項包括董事長更址、更印、解任董事及印鑑變更，其中洪振義已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

(二)次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送之洪振義100年度至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洪振義於100年至104年兼任國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職務期間內，並無閱邦公司給付所得之紀錄。是洪振義雖掛名擔任閱邦公司董事，惟並未自該公司領取報酬。

三、洪振義教授已於104年5月間辭卸閱邦公司董事職務，該公司並於同年12月16日辦理解任董事登記；洪振義教授於100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雖迄104年5月20日以前均仍擔任閱邦公司董事，惟審酌閱邦公司從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歷來均無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或核課資料，且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公司確有營業行為，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議決書所示之見解，尚難認為洪振義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經營商業之情事：

(一)依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及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

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擔任公司董事者，得隨時以意思表示通知公司，以為辭任；至於辭任後公司倘未辦理變更登記，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係以登記為對抗要件，尚非屬生效要件，爰並不影響辭任之效力。又「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分別為民法第94條及第95條第1項所明定。

- (二)查教育部本件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載稱，洪振義於上開兼任閔邦公司董事行為經審計部清查後，旋即於104年5月18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該公司辭去董事職務等語，此有同日付郵交寄之郵局存證信函影本在卷足憑(收件人包括閔邦公司及該公司董事長王○蓉)，復經洪振義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院提供該存證信函收件回執之照片影像資料，顯示該存證信函已於同年5月19日及20日分別向王○蓉及閔邦公司投遞。則閔邦公司雖迄104年12月16日始辦理董事洪振義之解任登記，然衡諸前揭規定，仍應認其辭任董事至遲已於同年5月20日發生效力。
- (三)據教育部本件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所附洪振義於105年5月15日向校方提出之兼職情形書面說明表示，閔邦公司因集資購買土地而於82年成立，由各出資人擔任董事，渠因上一代參與投資，且於公司成立時係任職於私立大學，遂為家族代表擔任公司董事，該公司除96年因公司章遺失，申請變更公司章，以及每年繳交地價稅外，並無任何經濟活動及商業行為(包括股東大會及董監事會議)，故渠於

轉任國立中興大學教職時，一時疏忽致未辭去該公司董事職務等語。而有關閔邦公司之營業情形，經本院查證如下，尚無證據顯示該公司確有營業行為：

- 1、本院於105年11月30日經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無法查得閔邦公司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
- 2、另據臺北國稅局105年12月2日函復說明，閔邦公司從未向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無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相關資料可提供⁹。
- 3、另查本院於105年11月29日行文向閔邦公司函詢該公司之營業狀況等情，惟公文按址付郵投遞後，卻遭以「原址查無此公司」為由退件，未能完成送達。
- 4、再據內政部及苗栗縣政府復函提供以閔邦公司為所有權人之土地及建物資料，依全國地籍總歸戶資料顯示，該公司所有之土地及建物全數位於苗栗縣境內；復依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資料顯示，閔邦公司所有之土地及建物確係82年至83年間經由買賣取得。
- 5、又據苗栗縣政府復函資料顯示，閔邦公司所有土地之使用情形尚無建築執照申請及核發紀錄、該公司自持有後無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紀錄、自100年至105年間無相關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紀錄、查無該公司申請水土保持書件之紀錄，

⁹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稽徵第一節稅籍登記第28條、第29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專營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第8款、第12款至第15款、第17款至第20款、第31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依閔邦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事項卡登載所營事業非屬該法第29條規定項目，則其於開始營業前自應依同法第28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稅籍登記)。

苗栗縣政府並檢附106年3月13日航照圖參照。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多份議決書(104年度鑑字第13372、13414號；105年度鑑字第13695、13704號)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加以闡釋：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商業於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事實上已歇業，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

(五)綜上而論，由於閎邦公司從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歷來均無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或核課資料，且亦查無閎邦公司於100年8月至104年5月之期間內有買賣土地，或就其所持有之土地進行變更或整地開發等行為，故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公司確有營業行為，參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372號等議決書所示之見解，尚難僅以洪振義掛名擔任閎邦公司董事乙情，遽認其有兼營商業之事實。

四、未查據教育部本件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說明，洪振義於104年5月18日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閎邦公司辭去董事職務，並於104年12月26日確認完成董事解任登記程序，爰國立中興大學104年12月28日第33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給予「書面告誡」，並以105年1月19日興人字第1050600055-B號書函通知洪振義在案，有該書函副本附卷足憑。故對於洪振義於兼任所長行政職務期間，復擔任閎邦公司董事之行為，業經國立中興大學完成檢討並予以處置在案。

五、綜上，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振義雖自100年8月1日起，

以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身分，持續掛名擔任閱邦公司董事，至104年5月間始辭任，並於同年12月16日經該公司辦理解任董事登記，惟由於閱邦公司從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歷來均無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或核課資料，且亦查無閱邦公司於該期間內有買賣土地，或就其所持有之土地進行變更或整地開發等行為，故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公司確有營業行為，尚難認為洪振義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經營商業之情事。相關兼任董事行為復業經該校依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書面告誡在案，已為處理，爰本案不予彈劾移送懲戒。

參、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參考。

調查委員：劉德勳